**保定市徐水区2021年预算情况说明**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和“十四五”规划开局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人民至上为统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为依据，以全面建设高质量财政为主线，着力夯基础、提质量、强绩效、补短板，持续优化收支结构，深化预算绩效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增强财政发展可持续性，为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区幸福徐水、争当构建京雄保一体化发展的排头兵急先锋提供更加有力的财政支撑。

一、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1年,上级转移支付预算121520万元，包括税收返还6535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99231万元和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15754万元。税收返还指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中央、省、市三级的对下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含均衡性转移支付、工资转移支付、社保、卫生等转移支付。

二、举借债务情况

我区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为42713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24158万元，专项债务限额302979万元。

2020年初，我区政府债务余额370010.4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82909.49万元，专项债务287101万元。当年增加一般债务20400万元，专项债务3300万元，全部为地方政府债券；当年偿还政府债务2791.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2791.7万元，专项债务0万元。

至2020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390918.7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00517.79万元，专项债务290401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政府采购预算2021年共安排19299.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13241.04万元，基金预算拨款安排6058.43万元。各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照政府采购目录，按程序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由部门进行公开，并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四、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在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区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在2021年预算编制过程中预算绩效工作迈出新步伐，通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深入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实行绩效运行监控，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着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制定工作方案，搭建制度框架**

一是按照上级工作部署，结合我区预算绩效工作实际，将绩效评价分为单位自评、部门重点评价和财政重点评价三种方式。为规范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2020年，先后出台了《保定市徐水区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徐政财字[2020]9号），《保定市徐水区区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徐政财字[2020]8号），《保定市徐水区区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徐政财字[2020]30号），《保定市徐水区绩效自评抽查机制管理办法》（徐政财字[2020]29号）等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评价主体、评价内容和评价方法，强调了绩效评价结果的整理、分析和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为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面推进奠定了政策基础。

二是按照工作方案中的分工职责制定相关管理办法，部分管理办法已下发至各预算部门，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与此同时，我区预算部门内部绩效管理制度，已经开始按照预算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实施，在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方面按照我区统一的安排执行。

**（二）注重绩效监控，强化绩效评价**

一是2020年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对所有2019年度区级预算专项支出项目按照全覆盖原则，各部门组织进行绩效自评价确定一般自评价项目共计961个，涉及财政资金153645.8万元，填报自评表并报送了自评工作报告，涉及全部69个预算单位。

二是扎实推进部门和财政重点评价工作。2020年确定重点自评价项目共计9个，涉及财政资金3270.9万元，完成重点自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精心选取选取了扶贫、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14个预算项目进行财政重点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14284万元，同时聘请第三方机构，调取项目建设资料，采取现场查验，座谈，民意调查等形式深入了解社会效益情况，并撰写了评价报告。

**（三）实施整体评价，提高资金绩效**

一是我区按照“支出规模适中、财务管理较好、项目类型全面”的原则，我区下发了《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徐政财字[2020]32号），对试点部门2020年预算进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由监督评价股组织预算绩效管理股、相关业务股室、试点部门和第三方进行座谈，对部门整体评价体系向第三方提出了需求，此项工作已基本完成。

二是2020年预算编制中，对全区69个预算部门全面兑现了支出进度挂钩奖惩，其中：21个部门被核减预算额度2359万元，10个部门受到奖励增加预算额度151万元。为调动部门加快支出进度，配套建立激励约束机制，落实绩效扣款恢复办理程序。2019年，47个部门按照当年支出进度恢复经费1487万元。在2020年预算编制时，按照2019年支出进度测算，21个部门被核减预算额度786万元，43个部门受到奖励增加预算额度530万元，与2019年比较，被奖励的部门增加了33个，被扣款的部门减少了36个。该项制度的实施，不仅节约了财政资金，而且促进了部门的支出进度，效果明显。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年，我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六、“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根据上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勤俭办一切事业,从紧安排项目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从严控制支出，从紧编制预算，按照支出限额和压减比例控制“三公经费”。

2021年财政性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990万元，比上年减少4万元，下降0.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安排1654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0.6%，下降原因是各部门加强了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使用；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安排336万元,下降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安排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我区无其他有关重要事项的说明。